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赤峰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赤峰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0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已销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43,652,773.19
合计			<b>43,652,773.19</b>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43,652,773.1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19,350.00	18,332.93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	9,650.00	6,401.35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66.24	已完成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1,745.98	已完成
合计	<b>51,000.00</b>	<b>46,746.50</b>	

注1：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650万元用于“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其余资金仍用于原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29,000.00万元变更为19,350.00万元。

###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43,652,773.19 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存款利息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652,773.19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飞荣

\_\_\_\_\_  
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